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
黃毓民議員

黃主席：

建議討論港台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》修訂事宜

據日前報道，廣播處長鄧忍光漠視港台員工一致建議，強行刪去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》(下稱《守則》)修訂內容中一段「促進言論自由、開放與民主社會」等的文字，其手法粗暴濫權及「一言堂」。港台管理層竟然未敢於《守則》中，重申有關言論自由的精神及價值觀。

《守則》猶如指引日常操作的機構身體，而廣播理念及使命則是機構靈魂，如果強行將兩者分開，港台只會變成沒靈魂的軀殼，任由當權者擺佈操控。事件突顯港台充斥官僚主義，鄧忍光要求處長級管理層逐一表態，濫用上司權力打壓員工意見，單方面否決代表多個不同部門的工作小組原建議。

由於港台是運用公帑的公營廣播機構，而事件亦涉及言論自由等重大公眾利益，港台管理層有必要清楚交代，當中有否濫權或向員工施壓的情況。本人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，邀請港台管理層及員工代表詳細講解事件始末。

委員
毛孟靜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